

臺灣指數公司台灣上市上櫃旗艦動能 50 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台灣上市上櫃旗艦動能 50 指數(簡稱「台灣旗艦動能 50 指數」)以臺灣上市上櫃公司為母體，自市值前 200 大股票，經流動性、波動度及獲利能力篩選後，依據動能指標、考量動能反轉並顧及產業平衡，擇優挑選 50 檔成分股，表彰臺灣市場具投資動能之旗艦型股票組合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台灣旗艦動能 50 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非屬創黑板之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檢驗。
 - a. 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20%。
 - b. 最近 12 個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2. 指標篩選：
 - a. **第一階段篩選**：自採樣母體股票篩選符合下列每一指標。

- i. 發行市值屬前 200 大。
- ii. 最近 252 日還原股價波動度屬前 80%低。
- iii. 最近 20 日 β (Beta)係數¹為正。
- iv. 最近一季稅後淨利為正。

b. 第二階段篩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以最近 20 日 α (Alpha)值計算動能分數²後，排除動能分數距平均數超過一個標準差者。

3. 排序方式：

- a. 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分類，計算通過流動性檢驗及指標篩選股票³之股票檔數占比，分配各產業成分股應選檔數⁴。
- b. 按各產業成分股應選檔數，依照動能分數由大至小選取各產業成分股。若成分股未足額時，則依動能分數、不分產業別選滿成分股 50 檔。

三、權重計算：

1. 以自由流通市值加權為基礎，依動能分數調整權重。
2. 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3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台灣旗艦動能 50 指數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¹ 以發行量加權指數作為基準指數，透過指數平滑法給予越近期還原日報酬越高之權重，並以加權最小平方法估計最近 20 日之個股 β 及 α 係數；指數平滑法之遞迴式所使用之參數為 0.94。

² 將最近 20 日之個股 α 係數標準化後，以其累積常態分配為動能分數。動能分數位於距平均數恰好一個標準差者之絕對門檻設為 84%。

³ 惟因既有成分股檔數不足 26 檔股票時，參、二、2、b 之門檻值得以 5%逐次放寬。

⁴ 應選檔數 = $\frac{\text{產業股票檔數}}{\text{所有產業股票檔數}} \times 50$ ，無條件捨去小數點至整數位。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台灣旗艦動能 50 報酬指數，就台灣旗艦動能 5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 計算公式：

1. 台灣旗艦動能 5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4 年 8 月 16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台灣旗艦動能 5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3、9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50 檔。
2. 成分股之檔數替換限制：定期審核需滿足至多替換 24 檔之限制。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4.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5.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台灣旗艦動能 50 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